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总经理助理、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